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德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9,94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31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楊碧玲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

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末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337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0分之8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兩造均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並為訴之追加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8 年度上字第60 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總瑩公司、楊碧玲連帶負擔5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楊碧玲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215號廢棄原判決，發回高院。嗣經高院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19號判決諭知第一審、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、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34%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楊碧玲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、三審、更一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2,183元、16,647元（第二審聲請人追加部分裁判費為817元【計算式：16,647元×50000/(968980+50000）=8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；上訴部分裁判費為15,830元【計算式：16,647-817=15,830 】）、63,127元、1,500元；相對人則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63,870 元（上訴利益為4,200,000元），惟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聲明相對人應給付5,168,980 元本息，嗣後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5,100,538 元本息【4,081,558+968,980+50,000=5,100,538】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1,589

元，聲請人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即594元【計算式：52,183-51,589=594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聲請人就其第二審敗訴8,740元【計算式：968,980-960,240=8,740】部分，未聲明不服，已告先行確定，此部分應徵訴訟費用143 元【計算式：16,647×8740/0000000=143 】，應由聲請人負擔；相對人就其第二審敗訴960,240元及相對人楊碧玲就第一審律師費50,000元上訴部分，均未聲明不服，已告先行確定，此部分應徵訴訟費用15,687元【計算式：16,647×960240/0000000=15,687 】、760元【計算式：63,870×/50000/0000000】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所示，聲請人應負擔60,461元【計算式：(51,589+63,870-760+63,127)×34%=60,461】，餘117,365元【計算式：51,589+63,870-760+63,127-60,461=117,365】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；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2,317 元【計算式：817+1,500=2,317】，應由相對人楊碧玲負擔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9,942元【計算式：15,687+760+117,365-63,870=69,942】；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317 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